

112 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「營造原住民族文化學習場域」規劃設計審查意見表

學校：高雄市桃源國小

審 查 意 見

1. 修正後之圖說與預算表均無誤，可據以實施。
2. 請依計畫書內教案，由教師及施工團隊成員教導學生參與一些適合的工項，以達成「文化學習場域」計畫之宗旨。
3. 本案將採僱工購料方式進行，應確實注意辦理，並與施作團隊再三確認其工法，讓後續執行更為順利。

審查結果

通過

再修正